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深 长 城

公告编号：2009-21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振达	因公	申成文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董事长马兴文、总经理刘勇、财务总监尹善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自祥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 长 城	
股票代码	000042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善峰	李东宁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电话	0755-88393669	0755-88393669
传真	0755-88393600	0755-88393600
电子信箱	yinsf@cctzkg.com	lidn0207@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6,462,366,139.43	5,548,805,887.49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1,919,638.85	1,722,822,470.45	14.46%
股本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3	7.19	14.46%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173,524,520.06	257,052,247.86	356.53%
营业利润	208,688,291.10	-37,894,495.10	650.71%
利润总额	207,551,561.69	-41,664,940.43	59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92,931.50	-31,700,366.05	55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705,392.28	-29,727,642.67	58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59	-0.1324	55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59	-0.1324	550.08%
净资产收益率（%）	7.24%	-1.84%	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42,745.90	-521,228,760.73	20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9	-2.18	200.5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9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59,388.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426.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所得税影响额	-35,11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12,460.78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10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29.75%	71,239,307	47,293,003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18.71%	44,795,872	20,849,568	

	人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9%	22,253,779	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5%	16,884,068	0	16,884,068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8,274,304	0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6,033,827	0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800,000	0	
吴镜聪	境内自然人	0.81%	1,93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690,158	0	
中国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1,570,12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946,304		人民币普通股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23,946,304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53,779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84,06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4,30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33,82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镜聪		1,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0,1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570,12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流通股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开发业	103,480.50	61,954.98	40.13%	943.84%	829.76%	7.35%
物业租赁经营业	5,303.72	1,533.14	71.09%	-7.81%	0.58%	-2.41%
酒店业	7,968.97	5,544.72	30.42%	-21.07%	-0.39%	-14.45%
建筑施工业	823.11	787.38	4.34%	105.73%	63.45%	24.7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商品房	103,480.50	61,954.98	40.13%	943.84%	829.76%	7.35%
物业租赁服务	5,303.72	1,533.14	71.09%	-7.81%	0.58%	-2.41%
酒店服务	7,968.97	5,544.72	30.42%	-21.07%	-0.39%	-14.45%
施工劳务	823.11	787.38	4.34%	105.73%	63.45%	24.7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深圳、东莞）	22,679.72	29.63%
成都	85,394.64	12,922.24%
大连（含瓦房店）	1,278.19	-83.92%
上海	8,223.75	13,335.31%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经营、酒店经营、建筑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35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6.53%。其中：

（1）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03,480.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3.84%，主要系本期成都 6 号地块（天府长城图南多）项目、上海长城中环墅项目结算，以及成都 8 号地块（天府长城柏南郡）项目、东莞长城世家一期项目销售情况良好，收入增加，而上年同期可结转的房地产项目收入较少所致。

（2）物业租赁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03.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81%，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所致。

（3）酒店经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968.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07%，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所致。

（4）建筑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23.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73%，主要本期我公司建筑施工业务增加所致。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 4.34%，较上年同期增长 24.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盈灿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352.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53%；营业利润 20,868.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0.71%；利润总额 20,755.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8.14%；净利润 14269.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0.13%。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是本期公司在成都、上海的部分房地产项目竣工结算，房地产开发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商品房承购人	2009 年 06 月 30 日	18,923.72	购房抵押贷款担保	不等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8,923.7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75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7,673.7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18,923.72 万元。该担保事项为房地产开发商为小业主购买本公司商品房所提供的担保，为行业内普遍现象。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长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94	5,122.64	0.00	0.00
合计	115.94	5,122.64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原股东与本公司仲裁事宜（详见本公司前期披露的 2007 年、2008 年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附注），进展如下：

200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的《仲裁申请书》，华电公司四家原股东之一的深圳市天怡利贸易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继忠提出申请本公司归还其华电公司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本金（债权转让后金额）及相应利息。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及《答辩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向本公司及深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送达了裁决书，裁决如下：

(1) 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应向天怡利公司和刘继忠支付转股合同项下尚欠的转股款人民币 1,350 万元；

(2) 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应向天怡利公司和刘继忠支付人民币 1,350 万元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年利率为 4% 的利息；

(3) 驳回本案天怡利公司和刘继忠的其他仲裁请求和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4) 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需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及其他费用合计约人民币 28.5 万元。

由于该裁决为终局裁决，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诉讼损失 1,350 万元及其他相关支出共计 1,433.57 万元已计入 2008 年度损益中。

2009 年 4 月，天怡利公司和刘继忠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及建设投资公司以仲裁裁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该仲裁裁决，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关于宝安旧城改造项目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0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签订了《宝安旧城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双方共同投资开发深圳宝安宝城 26 区旧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宝安旧城改造项目”）。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中洲集团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并经 2008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房地产市场形势及相关政策的变化，至 2007 年底，中洲集团未能在《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内容。考虑到当时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与中洲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二）》，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预审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 2008-44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后由于宝安旧城改造项目进展及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出现变化，公司与中洲集团及中信华南（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公司拟退出宝安旧城该项目。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终止上述《补充协议书（二）》，并同意公司与中洲集团、中信华南（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协议书》，该《协议书》已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中洲集团向本公司返回投资款本利共计人民币 7.08 亿元。在《协议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洲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4.956 亿元；在 200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中洲集团向本公司支付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124 亿元。

2、中洲集团向本公司返还的投资款本利由中信华南深圳公司直接支付给本公司。中信华南深圳公司自愿代替中洲集团向本公司履行上述全部还款义务。

3、本公司与中洲集团终止合作宝安旧城改造项目所有协议。在本公司收到上述全部款项的同时，本公司与中洲集团原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书》终止，本公司不再享有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书》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义务。

4、中信华南深圳公司保证不得因与中洲集团的任何约定或争议而拒绝按本协议向本公司支付款项。中洲集团与中信华南深圳公司双方的任何约定是否达成、约定内容及其执行情况均不影响中信华南深圳公司向本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义务。

5、中信华南深圳公司若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则每逾期一日，向本公司支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四违约金；并且，本公司仍有权向中洲集团行使原《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有关权利。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 2009-13 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16 号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协议书》履行情况正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第一笔款计人民币 4.956 亿元。

(二) 关于兴宝实业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0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灿公司”）向本公司联营公司深圳市长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业”）提供借款 4403 万元用于其收购深圳市龙岗区兴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宝实业”）100% 股权。

2006 年 11 月 9 日，长城物业与兴宝实业 32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长城物业以 4,403 万元收购经资产负债剥离后的兴宝实业 100% 股权；剥离后的兴宝实业的资产仅包括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2 区建筑面积 2.82 万平方米的物业。本协议由中洲集团作为担保方为长城物业本协议项下价款支付、涉税事项等提供担保。2006 年 11 月 13 日，长城物业将上述股权转让款 4,403 万元支付到协议约定监管账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成。

为加快推进宝安 26 区旧城改造项目进展，2008 年 5 月 28 日，中洲集团、长城物业和广东省宝安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宝安轻工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同日，长城物业和宝安轻工公司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长城物业将所持兴宝实业 70% 股权作价 3,082.10 万元转让给宝安轻工公司，股权转让款由中洲集团代宝安轻工公司支付，作为宝安轻工公司在宝安 26 区内被中洲集团所拆迁房屋的全部补偿。

上述协议签署后，中洲集团一直未支付兴宝实业的股权转让款，也未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2008 年 12 月 25 日，中洲集团

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1000 万元（包括后述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代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工程款在内），2009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其余欠款。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前期披露的 2007 年、2008 年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附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长城物业尚未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本公司也未收到长城物业或中洲集团的还款，兴宝实业股权转让的法律手续也尚未办理。

本公司将上述盈灿公司向长城物业提供的借款 4403 万元作为长期应收款反映，并计提相应利息计 719.64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 115.94 万元、上年度利息 318 万元。

（三）关于为惠州中洲公司垫付工程款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0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灿公司”）与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签署《惠州市博物馆、科技馆总承包施工合同》，2006 年 12 月 20 日，双方进一步签署《补充协议》，盈灿公司作为总承包商承接惠州中洲开发的惠州市博物馆、科技馆工程。

2007 年 1 月 3 日，盈灿公司与惠州中洲进一步签署第二补充《协议书》，2007 年 10 月 10 日，盈灿公司与惠州中洲进一步签署《总承包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盈灿公司在承包施工过程中，为惠州中洲垫付了部分工程款。后惠州中洲陆续向盈灿公司归还了部分欠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盈灿公司确认施工业务收入计 9,630 万元，尚应收惠州中洲结算工程款计 4,63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中洲集团向本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 1,000 万元（包括前述中洲集团收购兴宝实业公司 70% 股权形成的应付长城物业股权收购款在内），2009 年 3 月 31 日前，还清其余欠款。

2008 年 12 月 30 日，盈灿公司已收到惠州中洲偿还的垫付工程款 1,000 万元。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前期披露的 2007 年、2008 年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附注）

2009 年 4 月 24 日，盈灿公司已收到惠州中洲偿还的垫付工程款 50 万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盈灿公司尚未收到惠州中洲剩余的工程款 3,580 万元及其利息。

（四）关于金众集团股权转让款相关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0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金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众控股”）、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签署《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协议书》，三方同意：中海信出资款计 6308.91 万元直接支付给本公司，用以代金众控股支付其未按原《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金众集团股权转让款；并据此互相出具债权债务转移证明，办理中海信入股金众控股注册资本 1 亿元中的 27.30% 股权手续。

200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海信进一步签署《还款协议书》，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海信向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中海信再向本公司支付 2000 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中海信向本公司清偿余款 3308.91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07 年 2 月 5 日，债权债务转移已经完成，本公司如约收到前述 1,000 万元款项，中海信入股金众控股 27.30% 股权过户手续业已办理完毕。

2007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转出方与转入方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和中海信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本公司将其应收中海信 53,089,055.00 元原价转让给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

2008 年 9 月 11 日，香江置业已收到中海信第二期还款 2,000 万元。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前期披露的 2007 年、2008 年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附注）

2009 年 8 月 19 日，香江置业收到中海信最后一期还款 3,308.91 万元。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000006	深振业	43,557,345.70	3.31%	221,849,179.20	0.00	138,991,872.12
	合计	43,557,345.70	-	221,849,179.20	0.00	138,991,872.12

6.5.3 2009 半年度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联营公司深圳市长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122.64 万元，我们已经提示并要求公司采取措施尽快收回上述款项。

（三）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大连长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了担保，此外未发现公司对外有其他的担保行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在发生时按要求进行了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 18,923.72 万元。该担保事项为房地产开发商为小业主购买本公司商品房所提供的担保，为行业内普遍现象。

公司所有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5.4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所持公司所有股份 447,95,872 股过户给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报告期内，前以上股东均良好的履行了承诺。	报告期内，前以上股东均良好的履行了承诺。
其他承诺事项	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单位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你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也不泄露你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知悉你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你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报告期内，深圳市国资委已履行上述承诺。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 年 02 月 1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

日				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9 年 02 月 19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9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9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9 年 03 月 03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9 年 03 月 06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发展战略、对目前宏观经济及房地产市场发展形势的判断及应对措施、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主要项目进展情况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0,351,621.27	1,066,841,560.24	364,139,298.24	44,627,489.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应收账款	46,561,337.36	602,758.50	93,174,135.44	696,008.70
预付款项	22,657,649.66	14,722,319.90	18,674,042.82	9,104,709.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09,383.20	4,309,383.20	4,811,783.20	4,811,783.20
其他应收款	46,826,161.67	1,569,496,374.42	48,103,173.77	1,590,387,309.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67,905,226.72	244,636,665.16	3,379,573,527.92	228,857,455.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80,111,379.88	2,900,609,061.42	3,908,475,961.39	1,878,484,75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849,179.20	221,849,179.20	82,857,307.08	82,857,307.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479,489.66	2,010,009.29	44,035,334.74	2,245,076.16
长期股权投资	151,325,862.90	1,300,221,373.37	650,314,629.66	1,799,151,408.24
投资性房地产	561,794,839.84	483,079,616.89	557,071,623.49	493,643,607.97
固定资产	157,750,220.50	22,159,722.38	173,623,668.11	22,224,538.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26,712.67	1,533,292.82	2,508,382.17	1,926,606.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04,297.06		4,401,07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24,157.72	43,451,775.52	125,517,905.21	39,540,30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2,254,759.55	2,074,304,969.47	1,640,329,926.10	2,441,588,845.01
资产总计	6,462,366,139.43	4,974,914,030.89	5,548,805,887.49	4,320,073,60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500,000.00	60,000,000.00	337,5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178,996.11	65,553,438.07	365,550,902.93	66,444,552.56
预收款项	731,231,931.90	40,402.99	797,346,140.46	40,40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143,235.33	9,882,150.75	23,715,457.07	5,523,900.91
应交税费	96,515,071.55	8,620,064.13	13,423,997.72	8,801,342.35
应付利息	0.00		346,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6,503,168.89	754,323,674.88	249,890,695.65	676,697,773.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4,000,000.00	344,000,000.00	549,000,000.00	32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4,072,403.78	1,242,419,730.82	2,336,773,693.83	1,386,507,97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20,000,000.00	1,840,000,000.00	1,456,300,000.00	1,156,3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58,366.70	35,658,366.70	7,859,992.28	7,859,99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11,539.64	1,462,068.84	6,646,896.44	1,806,896.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7,769,906.34	1,877,120,435.54	1,470,806,888.72	1,165,966,888.72
负债合计	4,471,842,310.12	3,119,540,166.36	3,807,580,582.55	2,552,474,86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资本公积	713,310,186.46	750,436,987.13	602,116,688.76	639,243,489.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4,088,484.61	424,088,484.61	424,088,484.61	424,088,484.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5,057,927.78	441,385,352.79	457,154,257.08	464,803,725.1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1,919,638.85	1,855,373,864.53	1,722,822,470.45	1,767,598,739.16
少数股东权益	18,604,190.46		18,402,83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523,829.31	1,855,373,864.53	1,741,225,304.94	1,767,598,73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2,366,139.43	4,974,914,030.89	5,548,805,887.49	4,320,073,600.45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173,524,520.06	26,657,392.09	257,052,247.86	39,288,718.98
其中：营业收入	1,173,524,520.06	26,657,392.09	257,052,247.86	39,288,718.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46,208,499.39	46,274,630.24	294,410,966.58	54,485,713.07

其中：营业成本	696,239,489.59	11,888,559.06	136,187,840.83	15,386,698.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304,841.21	4,171,010.74	20,641,805.07	7,389,861.03
销售费用	18,388,057.99	309.60	23,429,389.67	77,212.91
管理费用	49,534,611.78	17,517,665.64	65,485,756.33	16,363,086.97
财务费用	49,773,504.28	17,495,636.70	47,928,797.43	15,653,154.05
资产减值损失	-11,032,005.46	-4,798,551.50	737,377.25	-384,30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27,729.57	-487,894.39	-535,776.38	-135,77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1,166.76	-1,832,434.87	-1,376,114.18	-1,376,114.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688,291.10	-20,105,132.54	-37,894,495.10	-15,332,770.47
加：营业外收入	1,774,916.91	300,000.00	369,106.63	1,896.00
减：营业外支出	2,911,646.32	2,735,453.36	4,139,551.96	3,767,26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429.15	30,647.50	4,82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551,561.69	-22,540,585.90	-41,664,940.43	-19,098,135.00
减：所得税费用	64,657,274.22	-3,911,474.37	-10,228,511.26	-3,033,881.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94,287.47	-18,629,111.53	-31,436,429.17	-16,064,25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92,931.50	-18,629,111.53	-31,700,366.05	-16,064,253.25
少数股东损益	201,355.97		263,936.8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59		-0.13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59		-0.13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111,193,497.70	111,193,497.70	-74,075,777.07	-74,075,777.0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4,087,785.17	92,564,386.17	-105,512,206.24	-90,140,0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886,429.20		-105,776,14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355.97		263,936.88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893,966.01	23,399,309.47	498,680,444.47	40,859,339.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81,710.29	467,597,945.90	42,508,523.77	234,886,38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175,676.30	490,997,255.37	541,188,968.24	275,745,72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286,391.65	13,678,395.24	829,145,395.56	261,610,68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80,156.53	6,524,939.12	58,750,776.52	10,329,06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025,461.78	4,443,209.48	104,112,362.16	28,846,32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40,920.44	336,039,289.10	70,409,194.73	489,031,90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232,930.40	360,685,832.94	1,062,417,728.97	789,817,9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42,745.90	130,311,422.43	-521,228,760.73	-514,072,25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5,600,000.00	49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4,540.48	3,344,540.48	1,840,337.80	2,240,33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314.00		20,00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52,854.48	498,944,540.48	1,860,337.84	2,240,33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1,707.65	1,943,666.89	13,277,647.31	240,7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1,707.65	1,943,666.89	13,277,647.31	240,7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51,146.83	497,000,873.59	-11,417,309.47	1,999,60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0.00	1,66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000,000.00	1,660,000,000.00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1,300,000.00	1,201,300,000.00	336,000,000.00	2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306,977.87	63,797,221.90	131,965,486.29	116,606,123.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606,977.87	1,265,097,221.90	467,965,486.29	362,606,12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93,022.13	394,902,778.10	182,034,513.71	287,393,87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08.17	-1,003.86	-406,808.88	-1,86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212,323.03	1,022,214,070.26	-351,018,365.37	-224,680,62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139,298.24	44,627,489.98	752,805,389.19	434,310,42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0,351,621.27	1,066,841,560.24	401,787,023.82	209,629,802.20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463,040.00	602,116,688.76			424,088,484.61		457,154,257.08		18,402,834.49	1,741,225,304.94	239,463,040.00	727,362,266.85			424,088,484.61		498,260,235.24		18,401,313.77	1,907,575,34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39,463,040.00	602,116,688.76			424,088,484.61		457,154,257.08		18,402,834.49	1,741,225,304.94	239,463,040.00	727,362,266.85			424,088,484.61		498,260,235.24		18,401,313.77	1,907,575,340.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93,497.70					137,903,670.70		201,355.97	249,298,524.37		-74,075,777.07					-79,592,974.05		263,936.88	-153,404,814.24
（一）净利润							142,692,931.50		201,355.97	142,894,287.47							-31,700,366.05		263,936.88	-31,436,429.1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		111,19								111,19		-74,075								-74,075

益的利得和损失		3,497.70							3,497.70		,777.07								,777.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8,991,872.12							138,991,872.12		-90,336,313.50								-90,336,313.5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7,798,374.42							-27,798,374.42		16,260,536.43								16,260,536.43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193,497.70				142,692,931.50		201,355.97	254,087,785.17		-74,075,777.07					-31,700,366.05		263,936.88	-105,512,206.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789,260.80			-4,789,260.80							-47,892,608.00			-47,892,60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9,260.80			-4,789,260.80							-47,892,608.00			-47,892,608.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463,040.00	713,310,186.46			424,088,484.61		595,057,927.78		18,604,190.46	1,990,523,829.31	239,463,040.00	653,286,489.78			424,088,484.61		418,667,261.19		18,665,250.65	1,754,170,526.23

7.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9,463,040.00	639,243,489.43			424,088,484.61	464,803,725.12	1,767,598,739.16	239,463,040.00	752,157,996.21			424,088,484.61	545,434,344.00	1,961,143,864.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9,463,04 0.00	639,243,48 9.43			424,088,48 4.61	464,803,72 5.12	1,767,598,7 39.16	239,463,04 0.00	752,157,99 6.21			424,088,48 4.61	545,434,34 4.00	1,961,143,8 64.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193,49 7.70				-23,418,37 2.33	87,775,125. 37		-74,075,77 7.07				-63,956,86 1.25	-138,032,63 8.32
（一）净利润						-18,629,11 1.53	-18,629,111 .53						-16,064,25 3.25	-16,064,253 .2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11,193,49 7.70					111,193,49 7.70		-74,075,77 7.07					-74,075,777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38,991,87 2.12					138,991,87 2.12		-90,336,31 3.50					-90,336,313 .5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7,798,37 4.42					-27,798,374 .42		16,260,536 .43					16,260,536. 43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193,49 7.70				-18,629,11 1.53	92,564,386. 17		-74,075,77 7.07				-16,064,25 3.25	-90,140,030 .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789,260.80	-4,789,260.80						-47,892,608.00	-47,892,60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89,260.80	-4,789,260.80						-47,892,608.00	-47,892,608.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9,463,040.00	750,436,987.13			424,088,484.61	441,385,352.79	1,855,373,864.53	239,463,040.00	678,082,219.14			424,088,484.61	481,477,482.75	1,823,111,226.50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财会【2009】8 号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的要求，对下述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本公司原确认的当期投资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会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如果出现类似情况时，则根据附注四（八）4 所述的会计政策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解释 3 号》的规定，本公司未对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没有影响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利润表列报项目

本公司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本公司合并利润表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对于上述利润表列报项目增加的变更，本公司亦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详见利润表有关项目。

3、分布报告

本公司原按业务分布和地区分布披露分布信息，现改为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进行分部信息的披露。

对于上述分布报告的信息披露变更，本公司亦调整了相关信息的上年度比较数据。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